

热点追评

大雨天 学校“不到点不让进”让人心寒

陈广江

5月22日,江苏常州一位家长发视频吐槽,下大雨多名学生在校门口淋雨等待,不到点不让进学校,此事引发网友热议。对此,当地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从开学就跟学生说了7点20之前不让进,恶劣天气家长更要做好预案,也会给学校说,面对特殊天气会安顿好学生。

5月23日观察者网

不到点不让进校,学生淋雨等开门,这一幕让人心里很不是滋味。别说是孩子们天天学习的地方,就是私人院落,有路人想进去避避雨,恐怕也不会遭受这种对待。当地教育局工作人员的回应,更像是向家长“甩锅”、为学校“洗白”,自然无法解释这种违背人之常情的荒唐现象。

面对淋雨的孩子,学校为何做出如此不近人情之举?学校的规矩是为学生服务的,因守规矩而不顾淋雨的学生,是否显得过于死板了?究其原因,恰如很多网友所指出的,无非一个“怕”

字:怕学生提前进校门“出事”,进而怕家长“闹事”。说白了,学校怕给自己“找事”,选择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照此思维,一道大门隔开了两个世界:学生若在校门外发生意外事故,是家长的责任;若在校内发生事故,学校则“吃不了兜着走”。比如,有网友称,学校“不到点不让进”也是无奈之举,否则出了意外谁来负责?

学生人身安全当然是第一位的,但这不能成为因噎废食、“一刀切”的理由;现实中不排除少数家长会“无理取闹”,但学校也不能把所有家长都当成不分青红皂白的“假想敌”。一有问题就回避,一有责任就推卸,死守着所谓的“规矩”让学生淋雨等开门,这种做法比大风大雨更令人心寒。

除了“不到点不让进”外,不少中小学校还规定,学生课间和午休除了上厕所不许出教室,追逐奔跑、欢声笑语等曾经学生时代的常态已一去不复返,课间越

来越安静,安静得可怕,似乎在孩子身上看不到天性。对此,新华社曾一针见血地指出,面对矛盾不退缩不逃避、勇于承担一定的风险挑战,本应当是言传身教给孩子们的成长姿态,何不动脑筋在安全与快乐之间找到平衡点,把课间十分钟和午间一小时还给孩子?

同样道理,学校规矩和人之常情之间也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只要学校多想点办法、多出点力,让淋雨的学生们提前一会进校,是完全可以避免意外事故的。比如,校方可安排专人值守、学校和家庭密切配合等。事实上,各学校都建立了相关应急预案,当出现特殊天气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学生有序、安全出入校门,也是学校日常管理的题中之义。

以人为本,传道授业,教书育人,是教育的本质所在,也是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所在。这场大雨淋湿了部分学生,也淋出了少数学校的成色。

三江热议

“在小区内酒驾被查” 也是一场普法课

郭元鹏

“我喝了酒在小区开车也算酒驾?”“我就在小区里开车,买包烟,没出小区,这也不行吗?”面对警察,家住宁波市奉化的王先生难以置信。继2018年第一次酒驾后,他又一次犯了法。民警给他开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单。

5月23日《宁波晚报》

有人会说,人家虽然喝酒了,但并不是在马路上开车,开车的距离也不长,如此查处,是不是吹毛求疵?是不是过于教条?其实不然,小区道路虽然不是马路,但也不意味着没有任何安全隐患。

2019年7月28日,在安徽省芜湖市范苑小区,一辆汽车出事故造成1死5伤的后果;2021年2月19日,西安一位“老司机”在小区内开车撞倒3人,其中2名儿童,2名儿童受了轻伤,孩子的妈妈受伤严重;2021年8月13日,安徽省黄山市一小区内发生车祸,4岁男孩被碾压,造成全身多处骨折;2022年3月21日,姜某驾驶机动车在鹰潭市一小区撞到步行的祝某,抢救无效死亡……

看到这样悲催的“小区内的交通事故”,谁还能说在小区酒驾没有安全隐患?很显然,警方查处“小区内酒驾”,并非是多管闲事,并非工作教条,并非吹毛求疵,其目的还是唯一的一个,那就是为了生命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酒驾就是酒驾,“小区内”也不是法外之地。

当然,“小区内酒驾”也有不同性质,具体来说有“开放式小区”与“封闭式小区”之分。在小区内酒驾,何种情况算酒驾呢?办案的民警也作出了解释:酒后在小区开车是否算酒驾,首先取决于小区究竟是开放式小区,还是封闭小区。如果在没有门卫、社会车辆可以自由进出的开放式小区内酒后开车,则构成酒驾。王先生居住的小区属于开放式小区,饮酒后在小区内开车,已构成酒驾。如果在封闭式小区,只是少量饮酒,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调整车辆等。

“在小区内酒驾被查”,也是一场普法课,要把“酒后小区内开车算不算酒驾”说清楚。当然,作为驾驶员,饮酒了还是需要谨慎为之,即便是在封闭式小区最好也别“酒驾”,毕竟这也是安全隐患。

街谈巷议

让业主证明自己是业主 社区角色错位要不得

郑建钢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世纪花园社区的徐女士向记者帮发来一个求助,关于业主如何证明自己是业主的事情。她和老公在婚后买了一套房子,房产证上写的是老公的名字,结婚后已经一起生活了十年。近日去社区办事,社区表示,一定是房产证上有名字,才算是业主,徐女士的名字不在房产证上,就不能称得上是小区的业主。

5月23日浙江在线

即使徐女士穷尽各种手段,出示包括房产证、结婚证、老公的委托书等足以证明自己是业主的材料,社区依然不承认徐女士是业主。无可奈何的徐女士感叹:“我作为小区业主,该如何证明自己是业主?”

按照常理,徐女士已经足以证明是业主,无需拿出更多的证明了。可是社区不依不饶,一口咬定根据《物业管理条例》里面规定了业主指的是房产证上有

名字的才能称为业主,我们是按照规章办事。

为了使“让业主证明自己是业主”更有说服力,花园社区工作人员还强调指出:“一般在竞聘业委会的时候,会出现这种情况,一些业主家属也想参与,但是并非业主。”这里,花园社区工作人员发明了一个新词:“业主家属”,并且故意把它与“业主”区分开来,以此来强调徐女士并非业主,而只是“业主家属”,因此必须要证明自己是业主。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根本不是社区所说的房产证上有名字的才能称为业主。徐女士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她是所有权人,当然是业主,这是毫无疑问的。不知道社区按照的是哪个“规章”来办事?

一家几口人,这几口人就是小区业主,这本来不应该、也不会有什么歧义。明明是业主,却

还要让业主证明自己是业主,往轻了说,是做事过于死板、只会死扣字眼的官僚作风作祟;往重了说,是一种违法行为,剥夺了业主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

曾经的“怎么证明你爸是你爸?”由于受到了舆论的广泛抨击,现在慢慢地失去了生存的空间。但是这次冒出来的“怎么证明业主是业主?”再次让人哭笑不得。对社区工作人员来说,首先必须要提高法治意识,社区只有忠实履行法律法规的义务,而没有生搬硬套、添油加醋自己编造“规定”的权利。其次要提高服务意识,从根本上尊重居民,服务居民。社区的职责之一,是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及时、便民的原则,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尽己所能,及时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社区工作人员动不动以法律判官自居,自己赋予自己过大的自由裁量权,随随便便推翻居民合理合法合法的诉求,无异于角色错位。